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摘要

謹提述前公告中，本公司提及已續期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統管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續期了各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示出適用於已續期的各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協議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適用。因此，本公司只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謹提述前公告中，本公司提及已續期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簽訂的以下協議所統管：

1. 集中服務協議；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4. IT服務框架協議；

5.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
6.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前公告中曾披露，若各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公佈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且(除集中服務協議外)各協議的條款實質不變。

各協議雙方之關係

各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9%，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是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業務的服務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國際電信設施和場地等集中服務而簽訂。集中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和場地使用所發生的總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至於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的運營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集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署了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集中服務協議中場地使用費確定原則進行調整。因應中國國內辦公物業價格的變動情況，雙方按照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場地使用費用，並根據其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支付場地使用費，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市場化行為。除上述修訂外，原集中服務協議中的其他主要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綜合服務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綜合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適用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提供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是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相互租賃房屋的事宜而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以及物業租賃時雙方的具體需要。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是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後者向前者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而簽訂。IT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參與投標過程，為本集團按照有關的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項下的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可將投標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IT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而簽訂。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而簽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次可續約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相關協議的書面通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的原因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公司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可借助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通信工程的資源和技術優勢和專業資質、豐富的網絡支撐經驗、長期為運營商提供外包服務的經驗和能力，使其為本公司提供從網絡設計、運維管理到終端客戶行銷的一站式、全方位、一攬子的通信運營支撐服務，形成資源互補。

年度金額上限

以下為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年度金額上限」）：

協議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金額上限
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2.18億元 (即港幣2.30億元)	人民幣5.60億元 (即港幣5.92億元)	人民幣5.00億元 (即港幣5.28億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7.90億元 (即港幣8.35億元)	人民幣14.40億元 (即港幣15.22億元)	人民幣16.00億元 (即港幣16.91億元)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2.93億元 (即港幣3.10億元)	人民幣5.90億元 (即港幣6.24億元)	人民幣5.10億元 (即港幣5.39億元)
IT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98億元 (即港幣2.09億元)	人民幣4.90億元 (即港幣5.18億元)	人民幣4.90億元 (即港幣5.18億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5.78億元 (即港幣16.68億元)	人民幣31.10億元 (即港幣32.87億元)	人民幣25.00億元 (即港幣26.42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24.47億元 (即港幣25.86億元)	人民幣39.00億元 (即港幣41.22億元)	人民幣43.40億元 (即港幣45.87億元)

就本公司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各協議並未超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金額上限。各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金額上限以各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經營規劃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於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在下列情況下訂立：(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ii)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各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各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各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均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以上各協議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適用。因此，本公司只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各協議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要求，將於本公司下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各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前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關於本公司續期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李平、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0.94618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